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将自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 审批程序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 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二）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443.33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1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7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